

# 南臺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轉學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5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電話: (06) 253-3131 轉 1601(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傳真:(06)301-0040

網址: https://www.stust.edu.tw/en/admission

Email: oia@stust.edu.tw

## 目 錄

壹、 <b>111 學年度</b> 重要日程表	3
貳、申請流程	4
参、申請資格	4
肆、學歷規定	4
伍、語言能力規定	5
陸、入學時間	5
柒、修業期限	5
捌、申請方式及日期	6
玖、申請文件	6
壹拾、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7
壹拾壹、招生院系所	9
壹拾貳、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11
附件	
附件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3
附件二: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21

## 壹、重要日程

## 重要日程表-秋季班

工作項目	重要日期
公告簡章	2022年1月10日
線上報名	2022年1月15日~5月15日
審查	2022年5月16日~6月5日
放榜	2022年6月10日前
錄取生回覆是否就讀截止日	2022年6月10日~6月21日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2 年 7 月 5 日前
學期開始	2022 年 9 月 中 旬

## 重要日程表-春季班

工作項目	重要日期				
公告簡章	2022 年 7 月 15 日				
線上報名	2022年7月15日~11月30日				
審查	2022年12月1日~12月15日				
放榜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				
錄取生回覆是否就讀截止日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5日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3年1月15日前				
學期開始	2023 年 2 月中旬				

##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轉學招生簡章

#### 貳、申請流程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是否符合外國學生申請資格,請參考【申請資格】。
步驟二	本校開放春、秋雨季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請參考【招生學位系所】。
步驟三	1. 請由南臺科技大學線上申請及進度查詢系統網站 (https://www.stust.edu.tw/en/admission)點選「首次申請」,即可開始填寫 (含個人資料、教育背景、推薦人資訊、語文能力等)。 2. 請務必記住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帳號及密碼,以便日後登入系統查 詢審查結果及獎學金種類。
步驟四	準備申請文件,並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網路填寫並上傳申請所有文件,請參 考【申請文件】。
步驟五	請依線上申請步驟填寫,最後點選送出(Submit)才算完成整個報名程序,您 將會收到一封申請報名成功的電子郵件通知。

#### 參、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請參閱第<u>13頁的附件一</u>。
- 二、 國籍: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註 1: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 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 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註 2: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關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 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受此規定。

#### 肆、學歷規定

一、申請大學部,申請者須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留臺聯合總會及其各地分會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

年級(Form 5)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並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專業科目共 12 學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之相關規定。

- 二、申請碩士及博士班,申請人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之肄業生,申請轉學進入本校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另符合修業期程規定: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伍、語言能力規定

- 一、本校要求申請中文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而申請全英語授課為 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故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檢附已具基本聽說 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有利之依據。
- 二、 建議檢附之語言能力證明如下:
  - ▶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
  - (a) 須有國際認證英語能力測驗通過之證明者,包括 **TOEFL iBT 63/或 IELTS 5.0 以** 上, 寄發錄取通知前,學生須繳交由 ETS 測驗中心所寄來的官方分數。
  - (b)高中(含)以後教育為全英語授課者可以選擇不參加考試,但必須出示由畢業學校院 長或系上主任簽署的官方證書,證明官方教學語言是英語。
  - ▶ 申請全中文授課之系所:
  - (a)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 Level 2 以上或漢語水平考試(HSK) Level 4 以上。
  - (b)高中(含)以後為全華語授課者不用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可以選擇不參加考試,但 必須出示由畢業學校的院長或系主任簽署的官方證書,證明官方教學語言是華語。 (例如馬來西亞獨立高中的畢業文憑)

#### 陸、入學時間

秋季班-2022 年 9 月中旬(依 111 學年度學校正式公告為主) 春季班-2023 年 2 月中旬(依 111 學年度學校正式公告為主)

#### 柒、修業期限

一、 大學部:4年

二、 碩士班:2年

三、 博士班:3年至5年

#### 捌、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線上上傳申請文件

1. 申請網址:https://www.stust.edu.tw/en/admission

2. 申請日期: 秋季班: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

春季班: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文件缺件或書寫潦草致不能辨識者,視同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 玖、申請文件

- 一、 入學申請表(於線上填寫報名)。
- 二、 護照影本。
- 三、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使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依不同等級別,繳交資料如下:
  - (一) 大學部:須繳交高中畢業畢書及歷年成績單。
  - (二) 碩士班:須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三)博士班:須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四)轉學生:須繳交前一攻讀學校的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 註 1:繳交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者, 若本校對於申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補繳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
  - 註 2:申請時可先掃描文件上傳,取得入學許可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台灣駐外單位或 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語言檢定正本(托福分數由美國 ETS 提供、雅 思由官方考試中心及華語測驗由華語測驗中心提供為主),始得註冊入學。申請 者所繳各項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 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留學計畫書。
- 五、 推薦書二封(於線上完成)。
- 六、 履歷表(若有工作經驗)。
- 七、 各項證明能力之文件。
- 八、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或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繳交連續居留海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 九、 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須繳交經內政部許可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之證明文件。
- 十、 經駐外使館處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若文件為台灣機關行 號所具,則免驗證。請與臺灣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大使館查證最低的財力證明金額。
- 十一、申請學士課程的馬來西亞學生應繳交 SPM 或 STPM 或 UEC 成績單。
- 十二、最近三個月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檢驗報告),

收到學校的錄取信後再開始做。

十三、申請報名費用:一律免費。

#### 壹拾、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申請人不曾以僑生身份在臺申請過。
- 三、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u>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之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 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考試應與我國內一般 學生相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 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四、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 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 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 五、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國際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六、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六個月以上 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否則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請學生強制投保短期保險。
- 七、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得同時向本校提出獎學金申請(請於線上入學申請表中勾選), 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如下:
  - 1. 核給種類及金額:
  - (1) 大學部:
    - (A)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B)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2) 碩士班: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3) 博士班:
    - (A)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及提供每月獎學金新臺幣10,000元。
    - (B)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
  - 2. 各類獎學金,受領年限如下:
  - (1) 大學部:最多4年。
  - (2) 碩士生:最多2年。
  - (3) 博士生:最多3年。

上述獎學金受領,依第21頁附件二:南臺科技大學外國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八、 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之權益。
- 九、 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十、 本校辦理招生入學,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人個人資料,在辦理 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 管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申請,即表示同意

授權本校,得將自學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學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壹拾壹、 招生學院系所

御 114	3	新生			學士班轉學生		
學院	<b>系所</b>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年級	三年級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博士班			•▲			
	機械工程系	•	•_		•	•	
	電機工程系	•	•	•_	•	•	
	光電工程系	•	•		•	•	
院	電子工程系	•	•	•	•	•	
	資訊工程系	•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		•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	•		•	•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			•	•	
	資訊管理系	•	•		•	•	
	企業管理系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商	休閒事業管理系	•	•		•	•	
商管 學 院	餐旅管理系	•	•		•	•	
院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GMBA)		•▲				
	國際企業系	•			•	•	
	財務金融系	•			•	•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b>A</b>			<b>A</b>		
	財經法律研究所		•				
بطد	資訊傳播系	•	•		•	•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	•	
設 計	創新產品設計系	•	•		•	•	
學 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		•	•	
<u>-</u>	流行音樂產業系	•			•	•	
人	應用英語系	•			•	•	
學文社	應用日語系	•	•		•	•	
<b>會</b>	幼兒保育系	•			•	•	

學院	系所	新生			學士班轉學生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年級	三年級
	高齡福祉服務系	•			•	•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標記:全英語授課學程 ●標記:中文授課學程

授課方式	應附證明文件
課程以中文授課	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為主	(凡由各華語能力測驗機構所出具證明學習中文相關文件,台灣 TOCFL 華
	語文能力測驗 2 級(含)以上或大陸 HSK 漢語水平考試 4 級。
課程全部以全英	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托福 TOEFL iBT 達 63 分(含)以上、雅思 5.0(含)以
文授課	上】,申請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另有要求,語言要求是托福 iBT
	80(含)或雅思 6.0(含)以上。

相關入學語言標準,請參閱簡章第伍點-語言能力規定。

#### 壹拾貳、 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以新臺幣計算)

一、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院系所名稱	學雜費/ 學期	住宿費4人房/學期	語言實習費/學期	電腦實 習費/ 學期	網路通訊費	學生平 安保險 費/學期	外籍生健保 費/學期
工學院各系 所 數位設計學 院各系所	55,270						
商管學院各 系所	48,135	12,500	500	900	400 (研究 所)、800 (大學)	依當年度 招標金額 收費	4,956
人文社會學 院各系所	47,425						

註1: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以110 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收費395元。

註 2:外國學生若符合加保條件,須繳全民健保費,每月 826 元,一學期 6 個月需繳 4,956 元。

註 3: 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語言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 500 元。

註 4: 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電腦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 900 元。

註 5: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須繳交網路通訊費,收費標準如下: 研究所 400 元,大學 800 元。

註 6:如住宿未滿一年退宿(含報到後立即退宿)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註7:各項收費標準每年皆有可能調整。

#### 備註: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聯絡方式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聯絡電話:(06)253-3131 轉 1601, Email:oia@stust.edu.tw

## 附件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法規名稱: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際及兩岸事務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 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 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 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遊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 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 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 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 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 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 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 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 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 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 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 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 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 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 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 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 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 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 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 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 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 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6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 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 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7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 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 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 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 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 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 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 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 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 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 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 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 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 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 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 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 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

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 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 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 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

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 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 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 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 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 即依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 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 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 ,由本部定之。

#### 第 27-1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 一、第二條。
- 二、第三條。
- 三、第四條。
- 四、第十一條。
-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七、第十八條。
-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十、第二十二條。
- 十一、第二十三條。
-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4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年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 範之外國學生。
- 第三條 為研訂及審查本獎學金支領標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特成立外國學生 獎學金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 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各學制獎學金種類如下:
  - 一、大學部:
    - (一) 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二) 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二、碩士班: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三、博士班:
    - (一)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及提供每月獎學金新台幣10,000 元。
    - (二)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
    - (三)學期間因故出國,當月超過16天(含)者,停發當月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公假或公差出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 一、上傳下列申請文件:
    - (一)學歷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二)二封推薦信。
    -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四)自傳。
    - (五)語言檢定證明:全英授課學程需檢附英語成績證明(TOEFL iBT 或 IELTS),中文授課學程需檢附華語測驗(TOCFL)或漢語測驗 (HSK)。
    - (六)馬來西亞學生需檢附統一考試成績(UEC)、SPM 或STPM。
  - 二、春季班申請截止日為11月30日,審查結果12月25日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中公告。秋季班申請截止日為5月15日,審查結果6月10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中公告。

- 第六條 獲得本校獎學金之新生,需於開學前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報到並 參加新生訓練,始可領取本校獎學金;若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到及參 加新生訓練,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若因簽證問題而無法參加新生訓練, 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報到,始得領取本校獎學金。
- 第七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轉學生),入學後第五學期起,於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 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 一、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國際商務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 2.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爾後成績達上述標準,得提出申請恢復續領獎學金。
      - 3.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1. 獎學金續領標準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2 (百分制 78 分)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半免生續領標準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
      - 2.若未通過學雜費全免獎學金申請者,則依學雜費半免標準審查。爾後學期達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得再續領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二、大學部中文授課學程
    -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 績需達 78 分(含)或 GPA3.2(含)以上。
- 第八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碩士及博士學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 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5點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 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 一、博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或 GPA 3.38(含)以上,及 指導教授考核通過,並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人選,否 則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將予以取消,若情況特殊,奉簽核 准後不在此限。
  - 二、碩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含)或 GPA 3.38(含) 以上。

若未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5點前,辦理報到完成繳費註 冊或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若未來成績達上述標準,則得 再申請獎學金。

- 第九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轉學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5點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8 分(含)或 GPA3.2(含)以上。
- (三)轉入二年級者,獎學金給三年,轉入三年級者,獎學金給二年。
- 第十條 領取本獎學金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入學後前四年,就讀碩士班者最 多獎勵入學後二年,就讀博士班者最多獎勵入學後三年,若有特殊原因, 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受上述獎勵年限的限制。獎學金名額視當 年度本校獎學金預算而定。若受獎學生提前畢業,立即停止受獎資格。
- 第十一條 已領取「臺灣獎學金」、外國政府獎學金(如:「湄公 1000 專案計畫獎 學金」、「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獎學金」等)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重 複領取本獎學金;若發現重複領取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第十二條 受核定獎勵之學生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立即取消其獎助資格。
  - 一、提供不確實入學申請資料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予退學。
  - 二、未完成註冊或轉學離校者。
  - 三、學期中途休、退學者。
  - 四、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 五、被記小過(含)以上者。
  - 六、犯有影響校譽行為者。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